

惡
紫

憲政改革與
法治建設時論集

康復明◎著

奪
朱

惡紫奪朱：憲政改革與法治建設時論集 / 康復明著. -- 一版. -- 臺北市：月旦，1994[民83]
面；公分. -- (月旦推薦系列；15)
ISBN 957-696-109-2(平裝)

1. 憲法 - 中國 - 論文, 講詞等

581.27

83001650

惡紫奪朱——憲政改革與法治建設時論集

作者：康復明

發行人：洪美華

主編：戚繼華

責任編輯：徐惠蓉

出版者：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 15 巷 2 號 3 樓之 1

電話：3690258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印刷：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製版：成宏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電腦排版：法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一版：1994 年 3 月

郵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27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109-2

總經銷：學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130 巷 2 號 3F

電話：(02) 2187307

目錄

王序	12
代自序	15
【第一篇】論憲政改革	19
1. 憲政怪獸與末代國代	
——並論修憲的障礙與突破之道	20
2. 四十年的國大心結何時解	
——並論行使創制複決權的理論與實際	25
3. 國代行使創制複決兩權的關鍵	

- 修憲國代應為國民大會重新定位／29
- 4. 據法力爭與無理取鬧
 - 平心靜氣看中央民代抗退事件／32
- 5. 資深國代不宜拂逆民情翻案
 - 並論大法官釋憲與國大修憲效力之競爭／36
- 6. 祛除疑慮，穩健推動憲政改革
 - 李總統是否為國是會議預定底線？／40
- 7. 歷史將會記錄我們的責任
 - 期望本屆立委預做修憲鋪路工作／44
- 8. 放手進行一次民意政治的實驗
 - 建議採取「立院提案國大複決」的修憲方式／48
- 9. 莫讓修憲之爭癱瘓政治運作／51
- 10. 資深國代應本民主胸襟參與憲政改革／54
- 11. 秉持務實手段 推動憲政革新／57

12. 行憲紀念日談憲政改革／	65
13. 我們擁有一個寬闊的憲政改革空間／	70
14. 推動修憲中應有的經濟觀／	73
15. 憲政改革不宜設有底線	
——突破「五權憲法精神不容偏離」之意識障礙／	78
16. 創建本國特有憲政體制的質疑	
——並論監察院的定位及監委產生方式／	83
17. 監察院副院長誕生的省思／	88
18. 僑選中央民代名額不宜擴增／	91
【第二篇】評憲政爭議……………	
1. 國民大會不可擅自授官／	98
2. 解散國會權有待商榷／	102
	97

3. 揮別三頭馬車的夢魘

——為「單一國會」催生／106

4. 為朝野貫徹憲政的決心喝采

——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修正案撤回復議有感／111

5. 調整油價逕向媒體發布有何不可？

——並論行政、立法兩院互動的原則／115

6. 規範立法院行使調閱權應有的認識及建議／119

7. 立法院不宜搶訂關係企業法／125

8. 聲請釋憲切莫淪為口號

——對朝野兩黨憲政態度的初步觀察／129

9. 對皇后貞操的質疑

——大法官釋憲不容沾染政治色彩／133

10. 把一切攤在陽光下

——民代介入公共工程弊端必須根絕／137

11. 正視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之爭

——搶建氟氣碳廠有待商榷／142

12. 都是「特種」建築物惹的禍！／146

【第三篇】倡法治建設……………

149

1. 秉持法治理念 開創國家新局／150

2. 崇尚法治 建設富強安樂新中國／153

3. 讓民主的理想自民主的履踐中達成

——自法治的角度看此次閩揆風波／156

4. 法內有情、法外無情

——從彭明敏返國爭議看我國的法治／159

5. 嚴守政治司法分際，推動國家建設／164

6. 莫讓選舉火蛇吞噬了我們的民主幼苗

- 選區劃分標準應予法制化／170
- 7. 法治理想豈可屈從部分民意
 - 有感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174
- 8. 法律不一定全是對的
 - 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平議／177
- 9. 爾愛其羊，吾愛其禮
 - 限時營業亟需妥適的法律基礎／183
- 10. 國定假日之實施應予法制化／187
- 11. 公務員週休二日應予法制化／191
- 12. 民主法治化的陣痛何時結束
 - 從中共爭取台塑前往投資談起／194
- 13. 大家一齊來救立法院／197
- 14. 國會監督聯盟如何監督國會／201
- 15. 立法院切莫成為推展法治的局外人／205

16. 朝野兩黨應建立互信以推動民主改革與法治建設

——再論立法院突破議事瓶頸的契機及國人應有的作法／209

17. 將一切行政作業攤在陽光下

——擬訂陽光法案以建立廉能政府／214

18. 突破產業技術升級的瓶頸

——專訪徐小波談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技術移轉的現況及未來／219

19. 建設一個富強康樂的現代化國家

——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是朝野共同的責任／227

20. 尊重智慧財產權應是全民的責任／233

21. 郝院長應立即揭示財經政策的基本理念

——期待行政院各部會發揚團隊精神／237

22. 建構一個合理化與現代化的工商法治環境／241

23. 同心協力 躋身法治先進國

——台泥負責人獲不起訴處分的啓示／245

24. 工商業界的困惑與委屈

——重大財經法令亟待修訂／250

25. 財經法規中的社會福利色彩不可太濃

——論改善企業經營環境提振投資意願之道／255

26. 九二〇遊行前夕看第四台的取締問題

——我們支持有線電視台的開放設立，但堅決反對任何侵權行為／261

27. 創造一個健全而又充滿生機的股市投資環境

——為調查局威力掃蕩空中交易喝采／267

28. 勇往直前邁向法治國家

——支持政府開放受限行業自由經營／272

29. 不合時宜的公司營業項目登記制度可以休矣！／276

30. 促進關係企業健全營運 迎接商業現代化世紀的到來

——對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的看法及建議／281

31. 勞資雙方本是生命共同體

——台塑工會調薪抗爭應以理性處理／286

32. 勞工老年附加年金制度有待商榷／291

【第四篇】籲人權保障……………

297

1. 以民主、法治理念化解「獨台會案」衝突／298

2. 依法秉公處理台獨條款案／303

3. 孫校長，請留步！／307

4. 不當羈押、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311

5. 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基本人權／317

6. 程序也許不合法，但動機值得尊敬

——從民主與法治的角度看「彈許案」／323

7. 找回公職人員的尊嚴

——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催生／329

8. 法務部之言差矣

——對樹立政府清廉形象的看法及幾點建議／334

9. 「有責有權的行政院」是全民的期待

——由一張停車逾時補繳通知單說起／339

10. 寧鳴而死，不默而生！

——並論新聞工作者的責任與「公開政府」的建立／344

惡紫奪朱

憲政改革與法治建設時論集

康復明 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王序·····	王作榮	12
代自序·····	康復明	15
【第一篇】論憲政改革·····		19
1. 憲政怪獸與末代國代 ——並論修憲的障礙與突破之道／20		
2. 四十年的國大心結何時解 ——並論行使創制複決權的理論與實際／25		
3. 國代行使創制複決兩權的關鍵		

- 修憲國代應為國民大會重新定位／29
- 4. 據法力爭與無理取鬧
 - 平心靜氣看中央民代抗退事件／32
- 5. 資深國代不宜拂逆民情翻案
 - 並論大法官釋憲與國大修憲效力之競爭／36
- 6. 祛除疑慮，穩健推動憲政改革
 - 李總統是否為國是會議預定底線？／40
- 7. 歷史將會記錄我們的責任
 - 期望本屆立委預做修憲鋪路工作／44
- 8. 放手進行一次民意政治的實驗
 - 建議採取「立院提案國大複決」的修憲方式／48
- 9. 莫讓修憲之爭癱瘓政治運作／51
- 10. 資深國代應本民主胸襟參與憲政改革／54
- 11. 秉持務實手段 推動憲政革新／57

12 行憲紀念日談憲政改革／65

13 我們擁有一個寬闊的憲政改革空間／70

14 推動修憲中應有的經濟觀／73

15 憲政改革不宜設有底線

——突破「五權憲法精神不容偏離」之意識障礙／78

16 創建本國特有憲政體制的質疑

——並論監察院的定位及監委產生方式／83

17 監察院副院長誕生的省思／88

18 僑選中央民代名額不宜擴增／91

【第二篇】評憲政爭議……………

97

1 國民大會不可擅自授官／98

2 解散國會權有待商榷／102

3. 揮別三頭馬車的夢魘

——為「單一國會」催生／106

4. 為朝野貫徹憲政的決心喝采

——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修正案撤回復議有感／111

5. 調整油價逕向媒體發布有何不可？

——並論行政、立法兩院互動的原則／115

6. 規範立法院行使調閱權應有的認識及建議／119

7. 立法院不宜搶訂關係企業法／125

8. 聲請釋憲切莫淪為口號

——對朝野兩黨憲政態度的初步觀察／129

9. 對皇后貞操的質疑

——大法官釋憲不容沾染政治色彩／133

10. 把一切攤在陽光下

——民代介入公共工程弊端必須根絕／137